

# 2026 年白水县林皋镇高东村道路提升改造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 年白水县林皋镇高东村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2.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渭南市白水县林皋镇高东村。
3. **建设规模及内容：**现有水泥混凝土道路铣刨覆油，长 2387.3 米，宽 3.5~4 米，厚 4 厘米，共 9476 m<sup>2</sup>。
4. **采购内容：**本项目设 1 个独立合同包，包含本项目全部工程施工内容，涵盖工程施工所需的人工、主材、辅材、机械设备、运输装卸、现场摊铺成型、竣工资料整编、竣工验收、成品路面保护、缺陷修复、后期保修及技术支持等全部配套服务，直至工程完全达标、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
5. **采购预算：**819924.65 元。
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7. **项目目标：**整治原有老旧水泥路面开裂、起砂、坑槽、平整度差问题，改善提升村级道路基础设施通行条件，优化村内出行及农产品运输通行环境，完善村级路网功能。
8.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程施工并达到验收条件。

## 二、采购需落实的政策要求

（一）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供应商须遵循（但不限于）以下最新生效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7. 国家及陕西省最新颁布的关于绿色采购、乡村产业振兴、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方面的相关政策。

### 三、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 （一）技术标准

本项目为村内既有水泥混凝土道路沥青罩面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养护、验收全过程严格执行国家及交通、住建行业现行有效规范、标准、规程，主要包含：《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 F20）、《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1）、《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办法》、陕西省农村公路提质改造技术导则及本项目施工设计文件、项目批复文件要求。

1. 所有进场沥青混合料、乳化粘层油、灌缝胶、修补砂浆、砂石骨料等主材、辅材必须具备完整有效的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型式检测报告；细粒式沥青混凝土、改性灌缝胶、乳化沥青等核心主材，须委托第三方机构抽样检测，检测合格并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核验备案后方可进场使用，严禁不合格材料、三无产品、检测不达标材料投入工程使用。原有保留砼路面需完成病害全面排查检测，判定达标后方可开展铣刨覆油施工。

2. 施工测量放线、道路中线高程复核、路面宽度标定、横坡排水校准、新旧路面衔接点位测量精度须符合农村公路改造规范要求，道路弯道、变宽段、路口衔接、高差过渡点位必须经监理单位复核签字确认，留存完整测量放线、高程复核、路面勘查记录资料。

3. 路面铣刨深度、病害修补范围、沥青摊铺厚度、道路宽度、路面横坡等核心指标，严格匹配项目设计参数，施工尺寸、厚度不得擅自更改。

#### （二）服务标准

1. 前期服务：成交供应商须在开工前结合本项目老旧砼路面沥青罩面施工特点，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路面病害处置专项方案、安全专项方案、文明施工扬尘治理方案、村内交通疏导应急处置方案，完成内部审批及报监审批；全程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完成现场踏勘、原有路面病害排查、技术交底、图纸会审、村口岔路口施工对接、村民出行疏导、施工难点对接等工作，提前对接村组做好占道施工、临时通行告知。

2. 施工过程服务：项目全程配备持证专职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道路现场技术人员，项目核心管理人员不得擅自离岗、随意更换；每周定期向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上报施工进度、路面病害处置质量、安全管理、隐患整改情况，无条件配合监理单位日常巡检、原材料抽样检测、分部分项验收工作，每日规范填写道路改造施工日志，留存原路面病害、铣刨施工、灌缝修补、沥青摊铺、成型养护全过程施工影像、

施工前后道路对比影像资料。

3. 后期服务：沥青路面成型养护期专人封闭管控，做好成品防护、禁行管控；完工后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完成路面回弹、厚度、平整度专项检测、分项核验、竣工资料组卷、审计对接、验收整改全流程工作；保修期内按要求常态化巡检、病害修补、应急处置，落实全流程售后维保服务。

### （三）施工标准

1. 所有工序严格按照审批通过的施工方案、设计图纸、农村道路沥青改造规范施工，重点把控原有砼路面坑槽切割修补、裂缝清缝灌缝、路面铣刨打磨、浮尘清理、边角切割修整、乳化沥青粘层喷洒、沥青混合料温控摊铺、碾压成型、接缝处理、路面排水修整、路口顺接等关键工序，确保流程标准化、操作规范化，杜绝后期沥青起皮、开裂、脱层、积水等施工遗留隐患。

2. 原有路面预处理施工：对原有砼路面贯通裂缝、网状裂缝、断板、坑槽、沉陷点位全部切割破除、修补找平；路面整体铣刨拉毛处理，清除路面浮浆、松散骨料、杂物尘土，保证新旧路面粘结牢固；路面横坡统一修整，保障路面排水通畅，杜绝雨后路面积水。

3. 路面基层隐蔽预处理、深坑槽修补垫层、路口加固找平隐蔽工程，必须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联合现场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方可喷洒粘层油、开展沥青摊铺施工，严禁擅自封闭预处理工序、掩盖路面病害整改隐患。

4. 沥青罩面施工：采用合规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严格管控拌合温度、到场料温、摊铺温度、碾压温度，匀速摊铺、分层碾压密实，保证罩面厚度均匀；道路纵向、横向接缝切割平顺、粘结密实，岔路口、入户口、道路端头平顺衔接原有路面，无高差、无台阶。

5. 施工现场实行标准化管理，沥青料、灌缝材料、施工机具分区密闭堆放、标识清晰，施工现场围挡、反光警示标识、慢行警示标牌齐全到位，严格落实施工扬尘喷淋、废料密闭清运、施工噪声管控、夜间降噪、文明施工要求，施工完毕及时清运铣刨废渣、施工废料，清理道路沿线杂物，恢复道路两侧田埂、绿植、附属设施原貌。

### （四）施工工艺与质量要求

1. 旧路面预处理工艺：全面排查路面病害，小于 0.5mm 细微裂缝封闭处理，大于 0.5mm 裂缝开槽清尘、灌注专用道路灌缝胶；坑槽、破损部位切割规整、清理夯实、高强度修补料找平养护；全路段铣刨拉毛，清理干净路面松散层，保证粘层油附着力达标。

2. 沥青摊铺碾压工艺：全路段均匀喷洒乳化沥青粘层油，无漏洒、无积油；沥青

混合料温控达标，机械匀速摊铺，专人人工修整边角、路口盲区；初压、复压、终压工序规范，把控碾压遍数及力度，保证路面密实度达标；严格控制整体路面厚度，路面平整度、摩擦系数、高程、横坡符合农村道路改造验收标准。

3. 整体成品质量：改造后道路沥青面层密实平整、色泽均匀、无起皮、离析、坑槽、开裂、泛油、接缝破损病害；路面排水顺畅无积水，道路线形顺直，岔路口、入户口衔接平顺，荷载满足村内农用车、小型货运车辆日常通行，全面提升道路行车舒适度与耐久性。

### **（五）安全技术要求**

1. 铣刨机、沥青摊铺机、压路机、运输自卸车等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所有施工人员规范佩戴安全帽、反光背心、防护手套等安全防护用品，严格遵守道路改造施工安全操作规程，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规操作；施工前完成全员安全技术交底，重点针对路面铣刨、高温沥青作业、村内占道施工、机械交叉作业开展专项交底。

2. 占道及路口施工：村内主干道、村口交叉口、居民入户路段施工，全时段设置硬质围挡、反光警示带、警示标牌，开挖及铣刨废料远离通行路面堆放；夜间施工必须设置高亮警示灯、反光标识，安排专人现场交通值守，分流村民行人、非机动车通行。

3. 临时用电：项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严格执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采用 TN-S 三相五线制系统，严格落实“一机一闸一漏一箱”安全要求，杜绝私拉乱接、违规用电，沥青加温、切割设备用电专人管控。

4. 机械及高温作业管控：路面施工机械进场核验车况，划定专属作业警戒区，专人统一指挥调度；高温沥青卸料、摊铺作业划定警戒范围，严禁无关人员靠近作业区域，防范高温烫伤、机械剐蹭事故。

5. 成交供应商须编制完善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涵盖机械伤害、高温烫伤、触电、村内交通拥堵、扬尘舆情、雨天路面冲刷、沥青路面早期破损等风险场景，配齐应急物资、防护设备，开工前组织全员安全技术交底及应急演练，留存完整台账记录，防范施工安全及村内通行次生风险。。

### **（六）周边环境影响控制要求**

1. 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避开村民午休、夜间休息及农忙出行高峰时段，有效控制施工噪音、铣刨扬尘，常态化喷淋降尘，渣土、铣刨废料密闭运输，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环保规范要求，最大限度减少对村民日常生活、农业生产影响。

2. 妥善处置铣刨废渣、废弃灌缝材料、施工废料，全部合规外运处置；沥青施工

废水、路面清洗废水沉淀处理后排放，严禁随意漫流污染村内农田、沟渠、土壤水体。

3. 严格保护村内入户便道、灌溉管线、植被林木、安防线缆、既有公共设施，施工围挡隔离防护，最大限度减少场地破坏；施工完工后全面清理沿线施工垃圾，复原路边田埂、绿植、排水沟渠原貌。

## **四、质量保修相关**

### **（一）质量保修范围**

覆盖本项目全部改造施工内容，包含原有砼路面病害修补、裂缝灌缝、路面铣刨拉毛、粘层油施工、沥青混凝土罩面摊铺、道路接缝处理、边角修整、沿线排水疏通、路口顺接等全部分项工程，以及施工工艺、原材料质量、摊铺碾压、养护不当造成的路面开裂、起皮、脱层、坑槽、渗水等全部病害整改内容。

### **（二）保修期**

1. 整体保修期自本项目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式交付村组运维之日起统一计算。

2. 原有水泥混凝土基层修补加固工程：保修期 3 年；

3. 沥青罩面面层、路面接缝工程：保修期 2 年；

4. 路面裂缝灌缝、附属排水修整工程：保修期 2 年；

5. 保修期内服务响应：本项目地处乡村村组，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村组运维维修通知后，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场开展维修处置；针对沥青大面积起皮、路面坑槽、贯通开裂等影响通行紧急病害，24 小时内到场抢修，快速恢复道路基本通行能力；凡因本次施工工艺、沥青原材料质量、预处理不到位、碾压养护不当等施工质量缺陷导致的路面病害，全部免费维修、免费修补、免费重做。

6. 保修期内常态化运维：成交供应商每半年至少开展 1 次全路段道路巡检、病害排查、裂缝补灌、边角修补养护工作，建立道路运维巡检台账，留存巡检、养护影像及纸质记录；保修期满后，可长期提供本村道路沥青修补、病害整改、技术维保有偿服务，优先响应本村道路维修需求。

## **五、验收相关**

### **（一）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国家现行农村公路、沥青路面改造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本项目施工设计图纸、审批施工方案、本采购需求及合同约定执行，路面预处理、沥青摊铺、附属分项、隐蔽预处理工序全部验收合格，第三方道路专项检测报告合格、竣工资料齐全规范、道路通行功能达标、无施工质量病害，满足村内车辆安全通行、农产品运输使用要求。

## （二）验收方法

1. 材料进场验收：本次进场沥青混合料、乳化沥青、灌缝胶、路面修补料等主材，进场时须提供完整合格证、出厂检测报告，报监理单位核验，按公路改造规范抽样送检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 隐蔽预处理验收：路面深坑槽修补、软弱板块换填、贯通裂缝深层处置、路基找平预处理等隐蔽工序，须经监理及采购人代表现场核查压实度、平整度，验收签认后方可喷洒粘层油、摊铺沥青，严禁隐蔽后补验收资料。

3. 路面专项检测：完工后第三方检测机构抽检沥青面层厚度、密实度、平整度、摩擦系数、构造深度，各项指标符合沥青罩面设计标准，道路高程、宽度、总长匹配项目工程量。

4. 外观实体验收：沥青面层外观均匀密实、无泛油、离析、开裂、坑槽、起皮，接缝平整顺直，路面排水通畅，入户口、岔路口衔接平顺，无高差台阶。

5. 竣工验收：由白水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监理、施工、设计开展竣工验收，通过现场实体测量、工程质量抽检、道路通行核验、全套竣工资料审核等方式，综合评定工程质量等级，出具正式竣工验收鉴定书。

## （三）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重点核查道路改造工程量、路面铣刨及沥青摊铺施工工艺、行业改造标准执行情况，旧路面预处理质量、沥青主材质量、面层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全过程技术服务、道路保修保障等履约情况，确保全部符合农村沥青道路改造行业规范及合同约定要求。

## （四）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重点核查合同工期履约进度、进场建材质量管控、项目管理人员在岗履职、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竣工资料按时报送、全程村组通行配合服务、无转包分包违约违规行为等履约情况。

## （五）履约验收标准

技术履约、商务履约全部达到行业规范及合同验收要求，工程质量合格、竣工资料齐全规范、道路通行功能达标，各参与验收单位审核通过后，正式签署履约验收报告。

## （六）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1. 履约验收由建设单位牵头组织，监理、施工等相关各方共同参与，施工单位负责提交完整、合规的验收资料及道路运维台账。

2. 验收过程中发现的路面病害、厚度偏差、资料缺失、通行衔接不达标等问题，

施工单位须按要求限期整改、闭环落实，整改复验合格后方可通过最终验收，所有验收资料统一归档留存。

## 六、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不允许转包，一经查实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施工等违规行为，建设单位立即终止合同、取消成交资格，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记入信用记录。

2. 供应商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扬尘治理、渣土密闭运输、高温作业管控、农民工工资足额支付、劳动用工管理、农村公路建设管理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投标及施工阶段须编制专项安全生产方案、文明施工及环保扬尘方案、农民工工资保障方案，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杜绝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施工、违规作业、破坏村内生态农田环境等行为。

3. 项目施工期间，因施工操作、管理不当、现场防护缺失造成的人身伤害、村民财产损失、农田植被损坏、邻里纠纷、村内交通事故等所有安全责任、民事赔偿责任及相关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七、付款方式

1. 工程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项目正式开工，且成交供应商提交合规开工资料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 40%的工程预付款。

2. 竣工结算款：本项目全部工程施工完成、调试合格、竣工验收通过、出具正式验收证书，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审定且双方无异议后，采购人支付至审定结算总价的 100%（扣除已支付的工程预付款）。

3. 付款前提：成交供应商须按国家及税务规范要求，提前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发票及付款资料，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所有付款进度、比例、前置条件最终以双方签订的正式施工合同约定为准。

